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45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5,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2,5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7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38	李介平
	01*****609	
	01*****617	
	01*****618	
	01*****631	
2	08*****349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8*****068	
	08*****110	
	08*****091	
	08*****171	

3	01*****852	邓本军
4	01*****769	简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10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749,343	33.62%	73,124,015	121,873,358	33.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250,657	66.38%	144,375,985	240,626,642	66.38%
三、股份总数	145,000,000	100.00%	217,500,000	362,500,000	100.00%

注：上表中的个别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具体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下发的数据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62,500,0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619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叶志彪（董事会秘书）、戚鲲文（证券事务代表）

咨询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十、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